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同意在指定网站刊登报告全文，在指定报刊刊登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62,819.52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 -34,451,892.94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一）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二）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三）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四）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五）

十五、关于制订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制订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信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通信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p> <p>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p> <p>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p>

<p>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信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信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信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至少 2 个交易日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等，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管理层可以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等，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管理层可以提出建议。</p>

<p>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书面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年度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书面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邮、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邮、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附件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通信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p>

<p>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抵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p>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决议的有效期；</p> <p>（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股票表决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通信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p>

<p>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信表决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p>	<p>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附件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不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p> <p>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不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十四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二）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p>	<p>第十四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p>

<p>标准的关联交易；</p> <p>(三) 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的重大投资方案；</p> <p>(四) 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标准的重大信贷、担保方案；</p> <p>(五)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六)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七)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十)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一)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p> <p>(十三)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p> <p>(十四) 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p> <p>(三) 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的重大投资方案；</p> <p>(四) 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标准的重大信贷、担保方案；</p> <p>(五)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六)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七)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十)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一)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p> <p>(十三)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p> <p>(十四) 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p>
--	---

附件四：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附件五：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第四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p>的自然人。</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此后相关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